

湾仔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湾仔海关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，认真执行拱北海关工作要求，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依法依规做好各类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营造公开、透明、阳光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规定。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，构建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专岗人员具体落实”三级工作推进体系。对标《拱北海关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《拱北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(2023 年版)》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2023 年版)》等文件，制定《湾仔海关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《湾仔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(2023 年版)》《湾仔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2023 年版)》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科室、实施步骤，压紧压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细化公开事项和公开内容，确定公开渠道、完善公开方式，确保领导力度、目标责任、监督检查“三到位”。

（二）抓好工作重点，突出规范公开。

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

开”的原则,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和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2023年,我关在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栏目发布 78 条内容,在“双公示”栏目发布 39 条内容,严格按照《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(试行)》要求,就对外公开期限进行调整。做好每月关长接待日安排、年度部门预算等公示,按要求履行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手续。对标 5 个方面 15 项具体指标,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估工作。在门户网站建设“湾仔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”专题专栏,展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政策文件。

(三) 坚持便民惠企,开展阳光关务。

2023 年共组织政策宣讲会、关企座谈会 28 次,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抓实“四下基层”,关党委班子成员主动上门讲政策、问需求、答疑解惑,协调解决企业问题 94 项。深化 3 个珠海市星级党员志愿服务岗作用,第二批主题教育以来为企业提供预约服务 46 次。在关区报关、查验、电商、旅检等各现场打造政务公开专区,为企业提供便利政务服务。各业务科室常态化设置公示栏、咨询窗口和业务咨询电话,及时传递海关总署和拱北海关政策文件,主动宣传和讲解本关的具体贯彻执行措施。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海关法治宣传日、宪法宣传周等开展口岸宣教 12 次,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5		
行政强制	2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对于我关未接收到自然人或其它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办公室人员缺乏应对依申请公开等较为专业事项的实操处理经验。对此，我关定期组织办公室全体人员学习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等文件，组织专题培训 10 余次，重点加强对新上岗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各环节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规范答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采用创新方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办法不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